海口市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承诺书

廉洁自律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社会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为加强社会组织廉洁自律建设，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从业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按照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、自治原则，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廉洁自律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。

2、坚守法律底线、政策底线、纪律底线、道德底线，树立人民至上价值理念，始终坚持公益性、非政府性、非营利性属性，加强制度建设，推进廉洁自律和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组织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活动，廉洁从业，诚实守信，勤俭节约，有效善用社会组织资产和资源，反对铺张浪费，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

4、社会组织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薄上统一登记、核算。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，社会组织不得另立会计账簿。社会组织的资产，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。

5、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、教育教学培训、医疗卫生行为等，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申请报批手续，未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的，不得开展有关活动。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，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
6、社会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，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。

7、社会组织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应当切实维护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原则，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资产，不得抽逃注册资金，不得有滥用职权、损害社会组织利益。

8、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加强作风建设，注重自身修养，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。

9、主动公开单位年度工作报告、业务活动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每年主动参加年检，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。

10、承诺书签订后，承诺单位应依照本承诺书履行相关承诺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依法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： 承诺单位：

 年 月 日